

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八政[2013]06 号

关于印发《八里店镇公共资源交易操作规定》的 通 知

各行政村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八里店镇公共资源交易操作规定》已经镇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联席会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认真参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公共资源 交易操作规定 通知

八里店镇人民政府

2013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八里店镇公共资源交易操作规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，根据湖委办[2012]80号、湖委发[2012]84号、湖招管办[2010]2号文件精神及区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建立机构

成立八里店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，负责本镇公共资源交易指导、协调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。成员由镇人大、纪委、财政、城建、工业、农业及国土等部门组成。下设联络站（办公室设在城建办）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镇区域内估算价在3万以上20万（含20万）以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。

三、准入条件

1、由镇财政投资或参与投资的项目及镇属国有资产处置的，须具备镇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联席会议纪要；

2、由村集体投资或参与的项目及村集体资产处置的，须具备村民代表会议纪要和镇分管部门意见。

建设工程类项目原则上要提供施工图纸，如有特殊情况（土地复垦、河道清淤、道路修补等）不能出具体施工图的，建设方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，并盖建设方公章。镇属国有资产及村集体资产出让必须提供中介机构评估报告。

四、评标办法

评标办法在开标时用现场抽签形式，在A、B、C、D四种评标办法中选取一种，确定具体评标依据。

五、操作程序

1、公告发布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须将《招标公告》在镇政府网站及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两天。

2、资格预审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根据报名资料或资格预审文件，对报名单位（投标人）进行资格审查。确定不少于3家的投标单位方可开标。

3、交易准备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，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。期间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并按约定的时间、地点递送投标文件。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出具《投标文件签收单》。

4、评标委员会

评标委员会由镇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成员产生，一般不少于 5 名。如须请专家评标的，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市区专家库中产生，并在开标前 24 小时通知专家届时评标（保密）。

5、开标会议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。按招标文件规定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，在指定地方开标。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做好投标文件、标底（设有标底的）的签收，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人）有效证件的验收等工作。开标会议前，与会人员填写《开标会议签到单》。开标会议必须严格按开标程序进行。开标会议结束后，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将《开标情况记录》等相关资料交镇镇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备案。

6、评标询标

开标会议结束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程序组织评标，评委持证入场。评委认为需要，可由评委会负责人通知相关投标人，通过规定的方式询标。评委询标时，不少于 2 人。评标结束之后，应及时产生评标报告，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（限定在 1-3 人，并标明排列顺序），同时，及时将《评标报告》报送镇镇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备案。

7、中标公示

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《评标报告》，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（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）。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镇村公示栏发布《中标公示》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中标公示到期后，建设方要向中标人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8、本规定自二 0 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实施。

附：八里店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八里店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 余胜奎

副组长： 顾小林 周林章 潘新利 沈镇华

成 员： 高建强 蒋爱国 沈新芳 潘连根

董水华 沈勤会

联络站： 主 任 高建强（兼）

副主任： 蒋爱国（兼）

成 员： 费震祺 姚毅丞